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聲字第67號

聲　請　人　張益裕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高文君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及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高文君於民國109年11月間向聲請人承租門牌號碼南投縣○○鎮○○路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房屋，詎相對人簽約後僅於109年12月14日、110年1月15日各匯款新臺幣1萬2千元之租金後即未再給付，聲請人於110年4月13日向相對人寄發存證信函催繳租金，否則依法終止租約，惟上開通知遭郵務機關以招領逾期為由退回，聲請人未能將意思表示送達相對人，為此聲請裁定准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。

二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，且此公示送達之目的既在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自以該相對人確實存在且無法送達，始有為通知之必要。又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所謂「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」，係指已用相當之方法探查，仍不知其應為送達之處所者而言。其「不明」之事實，應由聲請公示送達之人負舉證之責任，而由法院依具體事實判斷之，亦有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272號判例意旨可參。又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亦有明文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未敘明相對人高文君之年籍資料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5月17日通知聲請人於10日內補正相對人高文君之最新戶籍謄本，經聲請人具狀復以，相對人高文君並未設籍於

承租標的之地址，雙方簽訂之房屋租賃契約僅留有「高文君」之簽名及指紋，未留存相對人之住居所、身分證字號及電話可供查詢，故戶政事務所未能查詢到任何資料。惟公示送達前提要件須以該相對人高文君確實存在，且因其應為送達處所不明而無法送達方得為之，然聲請人未能就相對人高文君是否確係存在？是否設籍居住於本院轄區？等節為補正，故難謂其非因自己之過失而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而有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通知之必要，自與上開聲請公示送達之要件不符，是本件之聲請尚非適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